



- (五)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掌管公務員之懲戒，採一級一審制。

三、司法院之職權

依據我國憲法之規定，司法院現行職權如下：

- (一)解釋權：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：「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。」
- (二)審理政黨違憲解散及彈劾總統、副總統事項權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（註：審理彈劾總統、副總統事項係第7次修憲所增修者）。
- (三)審判權：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司法院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。
- (四)懲戒權：
1.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司法院掌理公務員之懲戒。
 2. 另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規定：「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，行政院不得刪減，但得加註意見，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送立法院審議。」
- (五)法律提案權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七五號解釋，司法院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

四、法官之保障

法官地位保障，乃司法獨立之根本。我國憲法對法官（不包括檢察官）之保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獨立審判：憲法第八十條規定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
- (二)終身職：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：「法官為終身職，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，不得免職。非依法律，不得停職、轉任或減俸。」

五、釋憲制度

- (一)解釋機關：司法院。司法院大法官，以會議方式，合議審理司法院解



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§ 2 前段）。

(二)解釋事項：

1. 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。
2. 關於法律或命令，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。
3. 關於省自治法、縣自治法、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§ 3）。

(三)不予審查及解釋事項：

1. 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：中華民國領土，憲法第四條不採列舉方式，而為「依其固有之疆域」之概括規定，並設領土變更之程序，以為限制，有其政治上及歷史上之理由。其所稱固有疆域範圍之界定，為重大之政治問題，不應由行使司法權之釋憲機關予以解釋（釋328）。
2. 議會自律事項：立法院審議法律案，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，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。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，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，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，乃其內部事項，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，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（釋342）。
3. 統治行為：行政院院長於新任總統就職時提出總辭，係基於尊重國家元首所為之禮貌性辭職，並非其憲法上之義務。對於行政院院長非憲法上義務之辭職應如何處理，乃總統之裁量權限，為學理上所稱統治行為之一種，非本院應作合憲性審查之事項（釋419）。

(四)解釋程序：

1. 聲請解釋主體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§ 5）：
 - (1) 中央或地方機關（I ①）。
 - (2) 人民、法人或政黨（I ②）。
 - (3) 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（I ③）。
 - (4) 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（II）。
 - (5) 各級法院：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自應許其先行聲請解釋憲



法，以求解決。是遇有前述情形，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。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規定，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，應停止適用（釋371）。



作者叮嚀

(一)人民聲請釋憲之要件：

- 1.須人民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。
- 2.須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：聲請人必須用盡「審級救濟途徑」，方可提起聲請。
- 3.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

(二)所謂「先決問題」：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，確信系爭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影響者而言。

(三)所謂「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」：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釋572）。

(四)所謂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」：係指法官於審理刑事案件、行政訴訟事件、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等而言，因之，所稱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自亦包括各該事件或案件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裁定停止在內。裁定停止訴訟或非訟程序，乃法官聲請釋憲必須遵循之程序。惟訴訟或非訟程序裁定停止後，如有急迫之情形，法官即應探究相關法律之立法目的、權衡當事人之權益及公共利益、斟酌個案相關情狀等情事，為必要之保全、保護或其他適當之處分。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，應予補充（釋590）。





2. 聲請方式：聲請解釋憲法，應以聲請書（書面）向司法院爲之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§ 8）。
3. 審查：
 - (1) 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，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，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，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，其應予解釋之案件，應提會討論。前項解釋案件於推定大法官審查時，得限定提會時間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§ 10）。
 - (2) 前條提會討論之解釋案件，應先由會決定原則，推大法官起草解釋文，會前印送全體大法官，再提會討論後表決之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§ 11）。
4. 決議：大法官解釋憲法，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通過。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，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，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通過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§ 14）。
5. 公布：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，應附具解釋理由書，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，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，並通知本案聲請人及其關係人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§ 17 I）。
6. 執行：大法官所爲之解釋，得諭知有關機關執行，並得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§ 17 II）。



法學辭典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，其身分保障與法官相同。



- (四) 1. 至於大法官並非終身職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，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。
2.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，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，不分屆次，個別計算，並不得連任。但並爲院長、副院長之大法